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女联合会

“妇女儿童人平2.0元工作经费”项目

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**1.妇联职能。**按照妇联《章程》规定和上级妇联组织要求，通过开展女性素质提升、巾帼建功、巾帼维权、幸福家庭、固本强基五大载体活动，强化对妇女的思想引领，组织动员全区广大妇女投身经济和社会建设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，促进仁和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2.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**

根据《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攀仁委〔2016〕76号）文件“根据所辖地区妇女儿童人口总数，区财政按每人每年不少于2元标准安排妇联专项工作经费”要求，2021年区财政按全区妇女儿童人口总数安排区妇联工作经费15万元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**

该项目为历年延续项目，项目管理办法沿用2017年修订的《妇女儿童人平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**4．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**

根据《妇女儿童人平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办法》，项目资金分配主要用于开展女性素质提升、巾帼建功、巾帼维权、幸福家庭、固本强基五大行动，每年在各领域分配的资金额度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及上级妇联的工作重点，由区妇联班子会研究通过后分配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**1.项目的主要内容**

按照妇联《章程》规定和上级妇联组织要求，组织动员全区广大妇女投身经济和社会建设，具体通过开展女性素质提升行动、巾帼建功行动、巾帼维权行动、幸福家庭行动、固本强基行动等五大载体活动和工作措施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，促进仁和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2.项目目标**

（1）总体目标

开展妇女宣传、教育、培训、帮扶等工作，提高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的能力；开展家庭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，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孤残儿童、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关爱活动，促进仁和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。

1. 量化指标

一是开展女性素质提升行动。举办女性素质提升综合培训1班次；二是开展巾帼建功行动。选树1个居家灵活就业品牌；三是开展幸福家庭行动。举办家庭教育公益讲座14场次；四是开展巾帼维权行动。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培训1场次，开展“两癌”检查；五是强基固本行动。举办妇联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1场次。

**3.目标可行性**

通过自评，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，2021年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**

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由主席李江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文清平任副组长，办公室人员为成员，具体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步骤：一是准备阶段，主要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。二是自评阶段，按照财政要求，撰写项目自评报告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2021年，区妇联申报“妇女儿童人平2.0元工作经费”项目预算15万元，区财政预算批复资金15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**

1.资金计划：2021年区财政预算15万元。年初分配计划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子项 | 计划资金（万元） |
| 花城联姐工作室运行 | 1.1 |
| 妇儿工委办工作人员经费 | 2.6 |
| 办公费 | 3 |
| 幸福家庭建设、“文明城市”创建、扶贫帮困“、两癌”检查等各项工作经费 | 8.3 |

2.资金到位：区财政年初预算到位资金15万元。

3.资金使用：由区妇联通过“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按实申报，通过财政授权支付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功能科目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
| 幸福家庭建设费用 | 开展家庭教育、最美家庭创评等工作相关费用 | 2.26 |
| 办公费 | 党报党刊订阅、办公室饮用水、办公耗材、电信业务使用等费用 | 4.5 |
| 劳务费 | 妇儿工委办工作人员 | 3.84 |
| 委托业务费 | “花城联姐工作室”运行相关费用 | 1.71 |
|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| 开展精准扶贫、计划生育三结合女性素质提升、妇女思想引领等费用 | 2.69 |
| 合计 |  | 15 |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1. **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

项目由区妇联组织实施，经费据实通过“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”向区财政提交计划申报，授权支付。

1. **项目管理情况。**

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区妇联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强项目管理，项目实施组织有序，质量标准较高，时间进度较快。

1. **项目监管情况。**

项目资金支付由区财政局监管，专款专用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子项 | 指标完成情况 |
| 女性素质提升行动 | 用妇女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听得懂的语言，持续开展大宣讲活动。通过“农民读书月活动”、“献给母亲的歌”--百人汉服秀、“火红年华——听妈妈讲故事”、集中会议学习宣讲等形式，带领广大妇女认真学习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，学习攀枝花三线建设历史，学史明理增信、学史崇德力行，团结凝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下，不断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。 |
| 巾帼建功行动 | 开展“攀枝花100名党的好女儿”寻访报道，共推荐20名优秀妇女同志；在仁和区苴却砚博物馆多功能厅联合举办“讴歌百年辉煌 奋进崭新征程--仁和儿女对党说”主题演讲活动，区级部门、各乡镇积极参与，共推荐35名选手参赛；联合主办“这里仁和•知时节读书会”3期暨首届“阳光花朝节”；主办了“荷月观莲-大暑读书会”暨“仁和区首届观莲节”。通过系列活动开展，引导广大妇女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胸怀“两个大局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不移听党话，矢志不渝跟党走。 |
| 幸福家庭行动 | 一是坚持开展“最美家庭”“绿色家庭”“洁美家庭”评比活动，促进弘扬文明新风；二是开展家庭教育骨干队伍培训，培养更多优秀家庭教育讲师投身妇联工作，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；三是举办“颂党恩·传家风”六一活动；四是开展“安全教育进家庭”宣传活动，帮助解决居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安全问题，以面对面的“送学“形式切实有效的提高了居民的安全意识；五是开展“阳光家庭，快乐成长”家庭教育公益讲座，帮助家长了解家庭教育的重要性，了解如何与孩子沟通，怎样营造一个好的家庭氛围。 |
| 巾帼维权行动 | 一是启动妇联系统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开展了“三八”维权、“6.26”禁毒等法治宣传活动，充分利用学习宣传贯彻宪法、民法典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发放反家庭暴力、妇女维权手册、等宣传资料20000余份，引导妇女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学习宣传贯彻宪法、民法典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引导妇女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二是联合人社局等五家单位，开展了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专项检查，抽检了全区40余家用人单位，对用人单位遵守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情况、女职工产假待遇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。三是通过“花城联姐”工作室、“儿童之家”、“妇女之家”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组成一支由退休妇联干部、退休法官、心理咨询师、律师组成的260余人组成的志愿者工作队伍，建立了“独办”和“联办”的调解工作模式和机制，积极协调公安、司法、法院等部门以及乡镇、村、社区配合工作，共同研究解决上访问题。各级“花城联姐”工作室2021年来办理来电来访来信100余件，办结率100%。 |
| 强基固本行动 | 紧紧抓住全区基层组织换届时机，实现了100%村(社区)妇联主席进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，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0.1%，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.93%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妇联基层组织建设，拓展组织覆盖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切实发挥好引领、服务、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。 |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济效益 | 全区妇女，特别是农村贫困妇女及城市低收入妇女，创业就业能力有所提高。 |
| 社会效益 | 全区妇女素质普遍提高；幸福家庭服务中心能承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；儿童之家覆盖率达100%，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，服务妇女儿童不少于500人次。 |
| 可持续影响 | 全区妇女的基本素质有所提高，全区母亲的家庭教育水平有所提高。 |
| 群众满意度 | 群众满意度达98%。 |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

项目完成情况好，妇女儿童各项事业取得一定进步，妇女儿童阵地更加健全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**

由于单位财务人员不专业，存在资金细化不严谨现象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**

1.建议财政加强对财政绩效评价的培训，帮助指导和规范各单位绩效评价工作。

2. 财政局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系统培训。